

审 务 通 报

【2019年1月承办人案件情况统计】

【第1期】

审 判 管 理 办 公 室

2019年2月1日

审务通报

各部门：

2019年1月，我院案件重要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情况：

一、旧存案件1320件、新收案件822件，总计2142件，结案550件，结案率25.68%，结收比66.91%；同比，旧存、新收案件减少55件，结案数增加96件，结案率上升了5.02%，结收比上升了33.94%。主要类案件情况如下：

刑事案件旧存、新收案件89件，增加18件，结案56件，增加17件，结案率62.92%，上升了7.99%；结收比87.50%，上升了12.50%。

民事案件旧存、新收案件1274件，增加216件，结案360件，减少2件，结案率28.26%，下降了5.96%；结收比71.15%，上升了23.52%。

执行案件旧存、新收案件753件，减少287件，结案115件，增加76件，结案率15.27%，上升了11.52%；结收比49.36%，上升了42.14%。

二、发改撤指案件6件，同比减少6件；上抗诉案件29件，一审息诉服判率92.84%。

三、法定（正常）审限结案率100%，无未结超期案件；简易程序适用率75.31%；诉讼平均审理天数39.7天；满足小额诉讼86件，适用83件，适用率96.51%。

四、1月案件归档率82.62%，劣于同期，无超期归档案件，有182件未归档，各部门严格按照归档时限新要求，尽快归档，电子档案完成同步挂接。

五、2018年末结案件1320件（刑事25件、行政5件、民事770件、执行520件），现已结307件（刑事9件、行政2件、民事239件、执行57件）；未结1013件。

望各位法官对照案件相关情况，多结案、快结案、办好案，常态化做好案件网上立案、网上缴费、电子送达、简易程序适用（含小额诉讼）、电子卷宗同步生成、网上交换证据、网上开庭庭审直播、每庭必录、庭审刻录光盘、裁判文书智能辅助生成和上网等工作，严把节点时限，争先进位、创一流。

审管办、公开办竭诚为你们提供服务。

审判管理办公室

2019年2月1日

2019年1月承办人案件情况统计

序号	部门	人员	受案	结案	结案率	超审限		发、改 撤、指	超1月 未归档	结收 比
						已结	未结			
1	院领导	苏洪涛								
		王连明								
		程晓天								
		李明旭								
		葛立新	4	3	75.00					
		马春侠								
		小计	4	3	75.00					200
2	刑事庭	孙银声	1							
		郭庆玺	20	15	75.00					
		刘大威	22	12	54.55					
		张春艳	22	13	59.09					
		高维杰	22	15	68.18					
		小计	87	55	63.22					88.71
3	立案	王洪伟	19	19	100.00					
		小计	19	19	100					100
4	行政庭	周林海	11	9	81.82					
		翟丽霞	42	14	33.33					
		小计	54	23	42.59					209
5	民一庭	张丽娟	64	12	18.75					
		张彦龙	2	2	100.00					
		孙波	45	10	22.22					
		小计	120	25	20.83					71.43
6	民二庭	马金茹	25	5	20.00					
		陈明江	87	12	13.79					
		周凯	72	5	6.94			1		
		孟庆燕	66	8	12.12			2		
		鲁雪	22							
		小计	272	30	11.03			2		28.04
7	民三庭	顾平	62	8	12.90					
		张文凯	91	50	54.95					
		郭聚义	54	6	11.11					
		小计	207	64	30.92					84.21

8	民四庭	崔立群	30	16	53.33			3	
		黄蒙	36	12	33.33				
		小计	67	29	43.28			3	80.56
9	民五庭	孙洪林	47	12	25.53				
		崔景辉	66	20	30.30				
		小计	113	32	28.32				61.54
10	民六庭	王晓伟	63	12	19.05				
		田旭发	13	8	61.54				
		小计	77	20	25.97				80.00
11	开安庭	吴明辉	14	5	35.71				
		田序顺	29	18	62.07				
		赵泽新	43	15	34.88			1	
		小计	86	38	44.19			1	82.61
12	万金塔	初春光	74	34	45.95				
		孟仲达	2	2	100.00				
		小计	76	36	47.37				81.82
13	巴吉垒庭	史柏川	51	18	35.29				
		孙茂春	56	13	23.21				
		孟仲达	1	1	100.00				
		小计	108	32	29.63				82.05
14	哈拉海庭	徐成信	34	10	29.41				
		潘建平	43	11	25.58				
		王振海	22	8	36.36				
		小计	99	29	29.29				82.86
诉讼		合计	1389	435	31.32			6	73.85
15	执行局	张德臣	187	21	11.23				
		刘毅然	175	23	13.14				
		李洪伟	154	21	13.64				
		谢如强	182	19	10.44				
		管延华	43	23	53.49				
		张显春	10	8	80.00				
执行		合计	753	115	15.27				49.36
全院		总计	2142	550	25.68			6	66.91